

怪诞有趣书斋名

学者、文人都有书斋，书斋起名林林总总，气象万千，但也有一些十分怪诞有趣。

当代著名哲学家张岱年之兄张申府，其书斋名叫“名女人许罗斋”。这名很怪诞，不解释无人懂。

“名”指“名学”，即逻辑之一门。他于1927年曾把奥地利哲学家维特根斯坦（罗素的弟子）的《逻辑哲学论》译成中文，书名即取“名理论”。“女”指《列女传》，他个人对此书有偏爱。“人”指三国时期刘劭写的《人物志》，这是一本他平生最为推崇的书。“许”是“赞许”之意。“罗”即西方著名哲学家罗素。

著名画家申石伽的画室名叫“泛珠室”，是为纪念他早逝的小女儿而起的名。原来在20世纪40年代，他的爱女小腕喜欢画菊。7岁时画一秋菊，申老赞不绝口。惜一年后即病逝，他悲痛之余即将画室取名“泛珠室”，以作纪念，并将此画精裱后珍藏，从此申老不再画菊。

当代著名作家骆宾基在1979年惊闻与他一起工作的朋友周钢鸣在广州逝世，时夜阑人静，又闻大雁的悲鸣，感而赋诗云：“岭南失战友，悲坐小阳台。今宵月如水，夜静雁声哀。”自此，他即以“夜闻雁鸣斋”为书室名。

著名画家李苦禅的书斋名叫“遗诸斋”。他早年生活艰辛，半工半读，晚间靠拉洋车来维持生计。他怕遗漏太多的学习机会，为提醒自己，要时刻珍惜时间，遂取“遗诸斋”室以自勉。

（选自《古都文化趣闻》周简段）

走出爱的荒原

——《摆渡人》读后感 ■杜放光

书的封面配图很是耐人寻味：一片静谧的湖水，一叶孤独的小舟，金黄色的阳光在湖水的中心闪耀着温暖的光芒。

乍一看，这似乎应该是一个安静祥和的世界。细看时，却生出异样：图片上端，滚滚乌云完全覆盖了太阳；图片下方，阳光的尽头是乌黑翻滚的水波……光明与黑暗同在，平静与波澜相映，似乎在无声地告诉我们，一旦翻开此书，将步入一个不平凡的世界。

果然，透过克莱尔颇具张力的文笔、充满画面感的文字，我首先目睹了两处荒原——

一处出自迪伦。这个15岁的单亲女孩，一直跟妈妈生活，与父亲久未谋面。她烦恼母亲的喋喋不休，担忧早饭的好坏，厌恶学校的环境，恐惧同学的嘲笑……她就像闷在罐头盒里的一尾鱼，压抑到无法呼吸。很明显，这是一个缺少爱的荒原。

另一处荒原出自崔斯坦。这个引领了成千上万灵魂的摆渡人，在经历了无数灵魂的自私、贪婪后，由刚开始的热情投入到后来机械性地例行公事，从此循规蹈矩，过着一成不变的生活。更可怕的是，他认为这是命，自己没有选择。一如故事的开篇，他疲惫地坐在那儿，冷漠地应对。这颗失去激情和活力的心，何尝不是又一处荒原呢？

于是我好奇地想象，当荒原遭遇荒原，将会是什么样子？

崔斯坦给迪伦的荒原平添了一抹绿色。这个灵魂摆渡人有着令人平静的笑容，又有着神秘莫测的孤傲，他们携手走过泥泞的沼泽地，渡过深不见底发出恶臭的湖水，躲过无数恶魔的袭击……更重要的是，无论发生什么，崔斯坦都不离不弃，全力以赴，让迪伦感受到渴望许久的安全感。在这个过程中，迪伦一点点爱上了她的摆渡人，并成功完成了自身的蜕变：当初选择是否带泰迪熊时几次拿起、放下的那个脆弱恐惧、矛盾纠结、犹疑不安的小女孩，变得坚韧、勇敢，敢于直面内心的恐惧，勇于追求自己的幸福。

奇妙的是，他们之间也悄然发生了角色互换：迪伦华丽转身，成了崔斯坦的摆渡人！当他们走出荒原，一起经历涅槃后的浴火重生，爱情的力量让迪伦迅速成长，原本一个需要保护的弱者，利用自己的勇气和智慧逃离天堂，战胜恶魔，最终清除所有横亘在他们之间有形或无形的羁绊，用爱的坚持为自己推开一扇幸福之门，也将崔斯坦引渡到一个崭新的世界。

而贯穿整个故事的，是迪伦寻找爱的足迹。第一次，她寻找父亲。在无比压抑的环境中，她渴望改变，虽几度犹豫，但终究还是拨通了父亲的电话，后因不幸遭遇车祸而引出了荒原之行。

第二次，她寻找崔斯坦。在摆渡人的佑护下，迪伦终于来到了天堂——传说中世界上最美丽的地方。然而对于她来说，再华美的生活也抵

不上崔斯坦一个温暖的微笑。失去了爱人的陪伴，天堂不过是散发虚幻光芒的荒凉城堡。她思念他的陪伴，为了找到他，她甘愿放弃安逸的生活，愿意付出生命和灵魂的双重代价，她重返荒原，奔回那个处处皆是嗜血恶魔的万劫不复之地，那个稍有差池便会魂飞魄散之地，拼尽全力要带崔斯坦返回人世，改变他年复一年、日复一日的摆渡人宿命，与她共享15年里还没来得及享受的美好事物。

迪伦是果敢的。只要一有希望，她都会怀着既激动又忐忑不安的心情出发，无论等待自己的将会是什么，她都愿意尝试。

所幸的是，她成功了。当看到故事结尾崔斯坦在火车残骸处找到迪伦时说的那句“原本你在这里”，心里着实松了口气，不觉间已热泪盈眶。

终于明白此书封面的寓意，主人公迪伦身处黑暗，却总有光明在牵引着她不断前行，这片光明便是她心底生出的深深爱意。

是的，爱让生命充满希望。即便是黑暗无边的荒原，也可以焕发蓬勃的生机。崔斯坦的爱，是迪伦的加油站，当她遭遇怪兽围攻、恶魔轮番而即将放弃、惊慌失措时，只要一想到崔斯坦钴蓝色的眼睛以及带给她的浓浓温暖，她就会充满斗志。迪伦的爱，是崔斯坦的催化剂，使得崔斯坦离经叛道地唤醒了内心沉睡的情感，义无反顾地打破自己的宿命跟随迪伦而去。

爱，终于创造了奇迹！

文摘

鼻烟壶

我们老院进二道门东厢房的第一家，住着老孙头儿：我们都这样叫他，现在想来那时候他也就五十岁多一点儿。

他一辈子没有结婚，那时候，他的母亲还在，大约七十多岁，身体不好，常年躺在床上。母亲的饮食起居，端屎端尿，都靠他照顾。全院人都说老孙头儿是个孝子。

老孙头儿是个英文翻译，据说是从美国留学回来的。说是翻译，我们却没看见他上过一天的班，大多是人家找上门来，把要翻译的东西送来，他坐在家门口不出户就把钱挣了。他住的东厢房只有一间，靠窗一张写字台，放着他的命根子打字机。那时候，我们一帮孩子常到他家玩，我常偷偷敲打键盘上圆圆的小按键，小按键发出“嗒嗒”的声音。

老孙头儿的一个消遣，是喜欢吸鼻烟，而且，非常讲究。他家里有好多鼻烟壶，装在一个墨绿色的铁皮盒子里，高兴了，他会打开盒子，让我们欣赏里面那一个个形状不一、彩画各异的鼻烟壶。忙的时候，他会让我们帮他去买鼻烟。每一次买鼻烟，他都会从盒

子里找出不一样的鼻烟壶，然后，嘱咐我们买了鼻烟一定要把鼻烟倒进鼻烟壶里，免得跑味儿！注意，别撒啦！

他买鼻烟，必定要天蕙斋的。我们都特别愿意帮他买鼻烟，一来，老孙头儿会让我们把买鼻烟找的零钱买糖吃，二来，我们也愿意到天蕙斋去看热闹。这是一家老鼻烟铺，开业在清道光年间。听老孙头儿跟我们白话，说鼻烟分为十级，上好的鼻烟，一两相当于当时四十四斤一袋洋面的价钱。好家伙！当时，听得我们都嘬牙花子。

从40年代到60年代，我们大院长大的好几茬孩子里，大概没有一个没去过天蕙斋给老孙头儿买鼻烟的，也没有一个没吃过老孙头儿的糖的。

到我高中毕业的那一年，“文革”爆发了，天蕙斋关门了。一天，一帮红卫兵闯进我们的老院，径自闯进了老孙头儿的那间东厢房。让我惊异的，是商家老太太和她的二闺女美莉带着一帮女红卫兵闯进老孙头儿的家。以前，美莉没少像个跟屁虫儿似的，跟着她一样大小的孩子，一起去天蕙斋帮老孙头儿买鼻烟。

老孙头儿可能更没有想到的是，



美莉这个他看着长大的孩子，竟然指着自己的鼻子，劈头盖脸说他是美国特务，让他交出藏在家里的电台。

老孙头儿先是一愣，然后忙跟她解释，家里哪有什么电台呀，你是不是搞错了呀……她打断老孙头儿的话，用手指着写字台上的打字机说：这不是电台是什么？老孙头儿越是解释，越是乱了套。美莉索性带着红卫兵开始乱翻东西，一下子翻出了老孙头儿的铁皮盒子，她指着盒子上印着的一行英文小字：Made in U.S.A.，对那帮女红卫兵喊了起来：看呀，这里有美国的东西，他还不承认自己是美国特务。她一把夺过盒子，摔在地上，鼻烟壶碎了，鼻烟撒了一地。

老孙头儿做梦也没有想到这个装鼻烟壶的铁皮盒子，给他带来致命之灾。老孙头儿长寿，活到我从北大荒插队回到北京，我回老院时看到他，他还点着美莉小名对我说：你说这孩子是怎么想的。

我再也没有见过美莉，不知道现在她会怎么想，会不会还记得这桩往事。

（摘自《我们的老院》肖复兴）

有关狗的几则幽默

狗年到，辑写几则狗幽默的文字以凑趣。

作家陈祖芬曾欲问王蒙的年龄而又不好意思直接问，便问他的属相。王蒙答曰属狗。王看陈没有反应，便笑了笑说：很抱歉，本来想属得雅一点的。王蒙这一答一笑一抱歉，让陈祖芬忘了问什么，而只陶醉在幽默之中。

近现代史上著名爱国老人马相伯以毕生的精力办教育，甚至不惜毁家兴学。他先后创办震旦学院和复旦公学，这就是复旦大学的前身。临终前他说：“我是一条狗，叫了一百年，还是没有把中国叫醒！”这已不是幽默，而是庄严，是理想，是那一代知识分子执着的信念，当然也包含他们的遗憾。

某次北大周年纪念时，傅斯年在演讲中说：“孟邻（蒋梦麟）先生学问比不上子民（蔡元培）先生，办事却比蔡先生高明。”而傅自称学问比不上胡适，办事却比胡适高明。蒋梦麟听后笑言：“这话对极了。所以他们两位是北大的功臣，我们两个人不过是北大的‘功狗’。”

好一个“功狗”自比。细玩其味，对老师的敬仰、对事业的追求以及自谦自赏自娱全在其中了。

（王泽清）